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選舉董事 及 重選董事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批准主席袍金；
- (6)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9)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10)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8)(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8)(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11)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2010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發行的4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5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周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21天的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

#### 董事

6.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議程—選舉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陳慧慧小姐及李寶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至周年大會屆滿，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梁乃鵬博士及鄭維新先生，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連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8. 下文載列了周年大會上膺選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董事之選舉及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周年大會上膺選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而言，除了本段、第6、7及10段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 8.1 陳慧慧小姐 (51歲)

陳小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姐為南豐集團的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南豐集團乃由陳小姐的父親，陳廷驊博士所創辦的集團公司。陳小姐是「陳廷驊基金會」的主席，該基金會乃由陳小姐的父親在香港創立的慈善信託，目的為促進佛教信仰、教育、醫療、文化及扶貧等慈善事業。另外，陳小姐除創辦了「陳慧慧基金有限公司」，身兼主席一職外，更兼任為由她母親所成立的「陳楊福和基金有限公司」信託人。陳小姐分別為「上海總會」及「世界中華寧波總商會」的名譽會長、「上海市慈善基金會」的名譽副理事長，亦為「香港進食失調康復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為該會的董事會成員。陳小姐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小姐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小姐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周年大會舉行日。根據章程細則，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小姐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陳小姐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小姐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3,425元。待股東批准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

## 8.2 李寶安先生 (54歲)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初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及行政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晉升為集團總經理。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初,曾出任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出任該機構之前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至周年大會舉行日。根據章程細則,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集團總經理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取已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而批准每年為港幣4,000,000元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強職金供款及其他酬金)。上述之薪酬已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服務,當中包括擔任其他職銜及董事之委任及職能。彼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重選或膺選連任。

## 8.3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69歲)

梁博士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兼任副行政主席一職。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行政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撤回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超過三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彼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及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副行政主席。作為董事局董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同意繼續為董事局服務。

梁博士的薪酬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釐訂。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副行政主席的薪酬及津貼,以及董事袍金(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服務)分別為港幣4,72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於同年支付予梁博士的酌情花紅為港幣600,000元。彼有權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作為彼出任副行政主席的薪酬及津貼每年為港幣4,980,000元。待股東批准後,於同年應付彼之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120,000元(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服務)。彼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該條例」)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根據該條例自動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 8.4 鄭維新先生 *S.B.S., J.P.* (54歲)

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具有多年的豐富公職經驗，服務範疇包括市區重建、財務、房屋、廉政、科技和教育。鄭先生現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同意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鄭先生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及出任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為港幣30,000元。待股東批准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及出任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為港幣30,000元。

#### 主席袍金

9. 按照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邵逸夫爵士已由行政主席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調整主席袍金至每年港幣500,000元(當中包括彼所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增加董事袍金

10. 有關議程第(6)項議程，建議考慮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因應現時市場情況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00,000元至每年港幣120,000元。

現時付予董事出任董事局的全年袍金及非執行董事因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的額外全年袍金／酬金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閱。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袍金／酬金 (港幣)
<b>董事局</b>	
主席	900,000 (見上文第9段)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100,000 (見上文第10段)
<b>行政委員會</b>	
主席	—
成員	75,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140,000
成員	80,000 (見下文附註5)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40,000
成員	3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主席除外)以薪金及／或董事袍金的形式收取酬金，包括彼等出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酬金。
2. 主席收取固定袍金。其他執行董事則以薪金及其他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公積金)的形式收取酬金。主席及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額外酬金。
3. 除主席外之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及可就彼等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董事委員會酬金。
4. 任何董事袍金的增幅須由董事局建議，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何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酬金的增幅則由董事局批准。
5. 董事局已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由每年港幣8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9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有關議程第(8)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12. 有關議程第(9)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13. 有關議程第(10)項的決議案，旨在擴展第(8)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程序將於周年大會上說明。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之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此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邵逸夫爵士*G.B.M.*(主席)<sup>#</sup>

梁乃鵬博士*G.B.S., LL.D., J.P.*(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利陸雁群<sup>#</sup>

周亦卿博士*G.B.S.*<sup>#</sup>

羅仲炳<sup>#</sup>

鄭維新*S.B.S., J.P.*<sup>^</sup>

利乾<sup>^</sup>

蕭焯柱*G.B.S., J.P.*<sup>^</sup>

陳慧慧<sup>^</sup>

李寶安\*

利憲彬(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